

舞阳县审计局

舞阳县审计局 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执法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，建立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有效防范审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国家审计基本准则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审计事项审定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重要事项由局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，一般项目由业务会议审定。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；分管局领导召开的业务会议实行分管局领导负责制。

第三条 审理委员会由局长、副局长、纪检组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法制室主任和相关业务股长组成。局长任主任，副局长、纪检组长任副主任。
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开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项目，须局审理委员会集体审定：

- （一）应当追回侵占挪用的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；
- （二）处理收缴违纪资金 20 万元以上；

- (三)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;
- (四) 需要审计听证的;
- (五) 需要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的;
- (六) 需要将有关责任人的问题移交纪检、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的;
- (七) 局领导认为需要提交审理委员会审理的。

第五条 所有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之前,应召开业务会议,由业务股长和项目主审向局长、分管局长如实汇报审计情况,不得隐瞒、截留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。会议由分管局领导负责召开。

第六条 需提交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的审计项目,由法制室按规定复核后,提请主任召开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以上会议的时间及议题由审定事项负责人确定。

第七条 上述会议议题确定后,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股长和项目主审应做好充分准备,向业务会议和审理会议如实汇报审计情况、处理意见和建议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。审理委员会据此进行审议,并作出审理意见和廉政监察意见。

第八条 审理会议应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对审计事项的定性处理应经过充分的讨论。各成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

第九条 审理会议结束后应根据会议记录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。相关审计科及审计组应根据会议决议或纪要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违反纪律处理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应向局领导汇报而未汇报的；
- （二）应按规定提交集体审定而未提交的；
- （三）违背集体审定决议的；
- （四）泄露集体会议审定会议中不应公布的事项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